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在維持社會祥和，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90年，政府除致力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廣續強化勞工、農漁民、婦幼、青少年、老人等之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 第一節 公共安全

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責無旁貸。90年，政府廣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落實災害安全防範，健全災害搶救體系，建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提升救災防護能力。

#### 一、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二)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諮詢委員會。90年於北、中、南三區舉辦5場講習，計有1,400餘位建築師、相關技師、建管人員參加。
- (三)加強15層以上建築物及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安全檢查之抽複查、違規案件之懲處。
- (四)落實製作甲、乙種搶救圖，督導各縣市消防機關實施高層建築物消防搶救必要設備之實地測試與訓練，迄90年底共計演練2,090棟。

## 二、落實災害安全防範

### (一)健全災害搶救體系

- 1.研訂「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建置計畫」及「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90年12月25日成立「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以備重大災難時，可運用直升機載送「特種搜救隊」專技人員，提高救災效率。
- 2.實施「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訂定「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充實各縣市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加強整編訓練，增強專業救災技能。
- 3.研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研訂「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 4.購置高科技、全功能化學災害處理車7輛；辦理「內政部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強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化災處理體系運作與搶救能力。
- 5.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強化教育訓練，建構消防專業教育與訓練體制。
- 6.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研討會暨示範觀摩評量大會」，整合國內現有搜救犬資源，投入災害搜救工作。

### (二)建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 1.建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二維條碼輸入，加速處理申報資料。
- 2.籌組「內政部建築物防火標章推動會報」，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制度。
- 3.建立「消防搶救計畫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作業支援系統」、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會審會勘系統」、「水源管理系統」及「輔助派遣系統」。

- 4.建置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19」報案電話集中受理，並提供來話號碼（ANI, Automatic Number Identification）地址（ALI, Automatic Location Identification）顯示功能，有效輔助指揮派遣調度，提升救災救護反應能力。

##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海域防護為鞏固台灣安全、確保全民福祉重要的一環。90年，政府除繼續加強海域安檢、健全海域巡防體系外，並適時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便利民眾從事海岸休閒觀光活動。

### 一、加強海域安檢

- (一)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落實安檢工作。
- (二)試辦船筏區分良莠，正常作業船筏快速通關；列管注檢船筏嚴格執檢、追蹤之安檢措施。
- (三)訂定「全面防堵走私、偷渡、滲透工作指導要點」，90年共計查獲走私煙酒、農漁畜產品及槍毒等總值約93億元；驅離大陸漁船越區捕魚1,281艘，救難87艘、472人。
- (四)發布「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自91年起實施。

### 二、健全海域巡防體系

- (一)90年度內完成建置35噸級巡防艇、近岸巡防艇各4艘、「港區監控系統」15處，強化港區安檢能力與海域巡防勤務，有效遏止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
- (二)90年11月8日正式啟用「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檢舉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之管道。
- (三)訂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迄90年底，計完成一級專長班105員、二級專長班745員、一般專長班986員，有效提升整體查緝成效。

### 三、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

- (一)開放龜山島，延後海岸特定管制區冬令管制時間。
- (二)調整、開放海岸管制區，目前開放215.5公里（全長298.5公里），便利民眾出入及地方政府推動海岸休閒觀光活動。

### 四、加強金、馬外島巡防工作

- (一)增加金馬海域巡弋船艇18艘，並擴增港口安檢人力。
- (二)編置駐金、馬地區專案指導組，強化巡防任務執行能力。
- (三)金門烈嶼羅厝及馬祖東引成立海巡分隊，強化灘頭非法貿易及毒、炸魚查緝工作。

### 五、強化整體安全應變機制

- (一)購置自動扶正救難艇3艘（91年交船），並辦理大型救難艦與除污船設計規劃；購置各項海洋環境污染偵測、消除設備，以提升救災、救難及污染應變能力。
- (二)完成「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辦法」等16項法規命令，以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等131項行政規則之訂定，健全法制，依法行政。
- (三)辦理「海難潛水作業專班」、「海上油污回收」、「海洋（岸）污染採證專班」及「水上救生師資培訓」等專長訓練，強化海難救護、海洋（岸）污染處理能力。

### 六、建立國際情報協調合作管道，加強國際合作，並杜絕各類槍枝、毒品由境外流向國內。90年度計有日本等8國人士來台拜會、參訪。

###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0年，政府廣續掃除黑金、肅槍緝毒、查察賄選，加強各項治安偵防工作；並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保護婦幼安全，嚴正交通執法，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全面促進社會祥和。

####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 (一)健全掃除黑金法制

- 1.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2.研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遊說法（草案）」、「洗錢防制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華民國刑法」等法案，健全掃除黑金法制。
- 3.完成「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建置與台灣本島、離島及外島地區之連線設備。

##### (二)持續掃黑除暴

- 1.結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掃黑專案計9波。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9件、幫派成員159人、刑事案件嫌犯4,536人，提報重大流氓479人。
- 2.廣續實施「治平專案」，積極查緝黑金。90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159人、共犯229人。
- 3.貫徹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起訴922件、2,695人。

- 4.加強調查不良幫派組合或組織犯罪活動；建立幫派組織完整資料，適時研採有效防制措施。
- 5.監管、調查列冊輔導流氓及犯罪組織；對再犯不法行為者，依法強力蒐證檢肅。

### (三)強化肅槍緝毒，查緝走私、偷渡

- 1.強力檢肅非法槍械，並加強國際合作情報交換，遏制非法槍械走私。90年計查獲槍枝1,791枝、子彈17,542顆。
- 2.成立專業肅毒隊，加強情報諮詢，並結合各情治單位，共同掃除毒品危害。90年計偵破毒品案29,050件，查獲人犯34,605人、各類毒品1,545公斤。
- 3.落實安檢業務，嚴密協緝走私。90年計查獲走私584件、人犯838人；查獲大陸偷渡犯1,213名。

### (四)檢肅竊盜犯罪

- 1.規劃、執行「順風專案」，加強清查及追贓緝逃等工作。90年計破獲竊盜案155,312件；其中重大竊盜401件。
- 2.製作竊案斑點圖，研析犯罪手法，訂定相關防制竊盜措施。

### (五)查察賄選

- 1.成立「機動查察賄選小組」，專責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90年第5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期間，計查獲賄選案183件、嫌犯999人；各級檢察機關共受理賄選案4,118件、4,774人，提起公訴104件、389人。
- 2.90年農會代表選舉查察，各級檢察機關共受理賄選案474件，提起公訴92件、293人；漁會代表選舉查察，則受理賄選案34件，提起公訴6件、10人。

- 3.防制暴力介入選舉，策劃實施迅雷掃黑行動。90年第5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查獲選舉暴力案19件、嫌犯38人；各級檢察機關共受理暴力案17件、19人。

(六)防制經濟犯罪

- 1.90年查獲偽造幣券案1,160件、嫌犯1,348人，約值1億7千餘萬元。
- 2.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5,270件，約值82億元。

(七)提升犯罪偵防能力

- 1.籌設「科學鑑識中心」，整併刑事局指紋室、法醫室及鑑識科，發揮整體鑑識功能。90年計受理各類鑑定8,255件、指紋比對重大刑案2,304件。
- 2.更新犯罪防治網際網路工作站，充實犯罪預防資料庫；建立刑案資料庫，收錄犯罪模式特徵資料。
- 3.辦理刑事基層人員專業訓練及刑事幹部人員講習，加強刑事偵查、任務執行與指揮辦案能力。

二、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結合民力防制犯罪。計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2,003隊、公寓大廈巡守隊9,009隊，納編巡守員110,285人，並進用兵役替代役社區巡守人員455人。
-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301,631戶、「警民連線系統」27,690處、「錄影監視系統」35,179處。

三、整頓交通秩序

- (一)執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0年6至12月，交通



事故24小時內死亡人數1,853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48人。

- (二)訂定「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計畫」，二年內規劃、鋪設「機車停等區」、「二段式左轉待轉區」及「機車優先道」3,097處，提供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訂定「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交通指揮疏導。
- (三)完成「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第一階段改革工作，促進交通事故統計歸真，交通事故當事人滿意度提高30%，具體提升服務品質。

#### 四、健全警察體制

- (一)依據90年制定之「行政程序法」，修正警政相關法規，促進警察職務與協助之制度化，明確警察職權。
- (二)研訂「警察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召開「警政再造方案」專案小組會議，重新調整警力配置。
- (三)90年5月成立「推動警察專屬人事制度小組」，研究廢止「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制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建立單軌任用制度，彰顯警察職務特性。
- (四)90年2月成立政風室，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並成立「政風督導小組」，澈底檢肅貪瀆，端正警察風紀。90年2至12月，計偵辦員警貪瀆案25件。

#### 五、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一)辦理「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講習班」，加強心理輔導專業知能，並訓練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90年計召訓各分駐（派出）所所長270人。

(二)辦理「警正班」第9期、「警監班」第6期、「分局長職前訓練班」第3期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能。

(三)鼓勵各警察局與大學合開學分班，提供員警進修管道。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一)推動國際掃黑合作，追緝潛逃海外黑道分子。90年計緝獲遣返外逃通緝犯25人。

(二)辦理跨國緝毒講習訓練，加強跨國販毒偵辦技巧。

(三)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交流

1.強化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活動情資交換。

2.依「金門協議」，兩岸共同緝捕、相互遣返通緝犯。90年自大陸遣返逃犯23人，遣返大陸劫機犯與刑事犯19人。

## 七、加強婦幼安全保護（詳第六節三之（三））

##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0年，政府繼續強化全民健保經營體質、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體系、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等工作，以提升國民醫療保健品質。

### 一、強化全民健保經營體質

#### (一)精進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1.研議投保級距上下限比由現行3.8倍擴大為5倍以上，軍公教人員以全薪八成納保、第2類至第6類保險對象定額收費。
- 2.90年2月起開辦軍人納保；6月7日起開辦紓困基金業務。
- 3.90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

#### (二)平衡健保財務

- 1.實施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門診合理量。
- 2.「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於90年7月起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期能於91年7月施行。
- 3.調高住院、急重症及部分外科手術等支付標準，改善支付偏低問題。
- 4.推動「健保IC卡實施計畫」，預計91年7月開發出第一張健保IC卡，92年5月全面使用。

### 二、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

#### (一)強化預防保健

- 1.推動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至90年底，計有乳房觸診102萬人、口腔粘膜檢查68萬人及子宮頸癌篩檢321萬人；獎勵

設置區域性癌症防治中心；研修「菸害防制法」。

- 2.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至90年底，計212個鄉鎮市區完成簽約、運作。
- 3.推動「優生保健法」及新家庭計畫，補助設置7家優生保健諮詢中心；建置罕見疾病個案資料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供應中心、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
- 4.輔導醫院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並於偏遠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

#### (二)提升公立醫療機構營運績效

- 1.建置「署立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簡化採購作業。
- 2.署立醫院劃分台北、北、中、南四區，每區擇一績優且較具規模之醫院為總院，以降低營運成本。
- 3.輔導署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20家、日間照護7家、居家護理23家、呼吸照護13家、安寧照護4家。

#### (三)加強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 1.加強長期照護與復健醫療服務

- (1)設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訂定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 (2)輔導設置護理機構，計護理之家195家，居家護理317家，日間照護20家。
- (3)擴增公、私立醫療機構精神醫療設施，至90年底，精神科全日住院病床共有18,457床。
- (4)建立社區自殺個案通報系統、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及辦理相關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計9,717人次參與。

## 2.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1)建立緊急事件管理指揮系統；持續強化毒藥物及化災急救體系；強化新生兒緊急轉診網路。
- (2)建立急診專科醫師制度，計有急診專科醫師324位。
- (3)培育初、中級救護技術員，90年分別達6,000人及4,000人；推廣全民急救訓練，CPR訓練納入九年國教教材。

## 3.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 (1)推動山地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及山地部落健康營造工作；補助山地偏遠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分發醫療替代役117名，以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2)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之醫事人力，至90年底計培育5,420名公費醫學生。

### (四)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 1.建置「台灣e院—醫療諮詢服務網站」、「健康九九」衛生醫療保健網、青少年網站，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2.設置「衛生教育中心」。

## 三、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體系

- (一)成立跨部會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
- (二)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原ad亞型國家標準品」安定性試驗之評估，強化B型肝炎試劑之品質。
- (三)啟用「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全球資訊網系統」；辦理抗生素使用之管制與監測，修正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
- (四)設置「全國疫情通報專線0800-024-582管理系統」和「痾難疫

病調查中心」。

- (五)藉由衛生所預防接種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完整預防接種資料庫，各項疫苗之接種完成率皆已達90%以上；加強育齡婦女接種德國麻疹疫苗，計完成76,045人次。

#### 四、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 (一)保障消費者藥物、食品等使用安全

- 1.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藥害救濟申請，至90年底，計56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為40%。
- 2.建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出版2001年版之藥物實體外觀辨識手冊。
- 3.補助台大等7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
- 4.公告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應辦理查驗登記、標示及相關管理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上市前審查制度。

##### (二)取締違規、不法藥物食品

- 1.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不法藥物食品。
- 2.廣續推動「全民監控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計畫」；針對第4台購物頻道辦理「食品、健康食品、瘦身美容違規廣告監視計畫」，共查獲695件違規廣告。

##### (三)管理與防杜藥物濫用

- 1.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辦理跨部會藥物濫用監測，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及諮詢。
- 2.推展管制藥品證照制度，加強管制藥品之稽核與管理。

#### 五、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與交流

### (一)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

- 1.建立藥用植物種原庫，進一步開發具有潛力之藥用植物。
- 2.繼續推動基因醫藥衛生及防災醫療體系、基因科技發展對社會之影響及因應之道等研究。
- 3.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

### (二)建立合作及資訊交流管道

- 1.為救援阿富汗難民，商請廠商捐贈藥品與醫材；贊助「全球對抗愛滋病、結核病及瘧疾基金」，發動民間共同參與。
-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與越南國家人口暨家庭計畫委員會簽署瞭解備忘錄」，接受越南家庭計畫人員來台受訓；另簽署該瞭解備忘錄二號，確定合作項目。
- 3.辦理「國際衛生研習營」，邀請非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等邦交國衛生官員來台研習。

### (三)爭取加入WHO（世界衛生組織）

- 1.90年4月成立「行政院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跨部會專案小組」。
- 2.90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期間，在瑞士日內瓦以「台灣衛生聯盟」名義，宣達我國成為觀察員之意願，並積極爭取美國支持。
- 3.派員前往歐美各國遊說、出席國際會議，說明我國對國際衛生之實質貢獻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強烈意願；製作文宣資料，接受國際衛生知名媒體訪問，加強國際媒體瞭解並報導我案。

## 第五節 勞工福利

因應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攀升之困境，90年政府積極加強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促進國人就業；強化勞工保險與各項勞工福利服務，並落實勞動檢查、改革退休金制度，以保障勞工福利。

### 一、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縮短勞工法定工時

#### (一)推動職業訓練彈性化，就業服務措施個別化

- 1.調整訓練職類；委託民間辦理新興、高科技產業專業訓練，90年計培訓7,921人次。
- 2.提供勞工職業選擇、工作適應及轉業問題之就業諮詢，並依據求職者情況，提供單一窗口全程個別化之專業服務。

#### (二)推動勞工法定工時縮短措施，辦理20場次「新工時制度研討會」，編印新工時制度宣導手冊。

### 二、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失業期間提供臨時性工作或給付

#### (一)促進婦女、中高齡者就業，推動部分工時制度

- 1.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研訂「婦女就業促進行動方案（草案）」。
- 2.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並補助婦女團體辦理保姆、家事管理及課後照顧等職業訓練專班；90年就業工程計畫計協助10,065名婦女就業。
- 3.辦理「中高齡者創業諮詢說明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舉辦「以就業工程為基礎創造婦女就業機會研討會」。
- 4.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公共職訓中心及公立



就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座談會」，加強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之職業輔導轉介服務。

- 5.訂定「推動部分工時訓練及就業計畫」，激勵婦女投入部分工時就業市場。
- 6.召開「研商強化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功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訂定評鑑辦法，考核縣市政府績效。

####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1.針對身心障礙者需要，委託38個機構辦理個別化職業訓練。
- 2.擴大實施職業訓練券。
- 3.訂定補助要點，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

#### (三)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服務

- 1.依據「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核發求職交通、訓練生活、僱用獎助、就業推介媒合等津貼。
- 2.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

#### (四)提供暫無適當就業機會之特定對象免費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1.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及勞工保險。
- 2.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能力薄弱者，每月補助其訓練生活津貼及扶養親屬加給。

### 三、強化勞工保險

- (一)研議勞工保險老年、重殘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
- (二)研修「勞工保險條例」，研擬擴大強制加保範圍至僱用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三)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使被保險人停保前之保險年資得予

併計；增訂「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 (四)落實經發會失業保險應單獨立法之共識，結合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制定「就業保險法」（91年5月15日公布）。

#### 四、加強勞工福利服務

- (一)健全職工福利制度，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運作功能。
- (二)完成建立「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系統」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系統」。
- (三)為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採獎勵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勞工托兒服務，90年計補助75個單位。
- (四)輔導勞工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90年免費法律諮詢約2,000餘件，一般勞工諮詢約12萬餘件。
- (五)勞工社會工作人員與志願服務
- 1.規劃設立勞工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員工協助中心；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體系。
  - 2.訂定勞工志願服務課程，研擬獎勵辦法，設置服務網站，以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制度，迄90年底計有勞工志願服務團隊144隊，志工約8,000餘人。

#### 五、規劃輔建勞工住宅

- (一)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

度，90年合格戶計13,360戶；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二)興建1萬5,000戶勞工住宅社區，90年完工490戶。

## 六、推動勞工終身學習

(一)輔助經濟弱勢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獎助學金，計2,500名。

(二)鼓勵勞工運用工餘時間進修勞動事務課程；結合地方政府開辦勞動事務研習等課程。

(三)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補助辦理勞教師資培訓；補助73個工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七、調整勞動檢查策略，落實勞動檢查工作

(一)研修「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修訂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列管標準，健全勞動檢查法制。

(二)創新檢查策略，首度實施勞動檢查績效目標管理，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有效降低重大職業災害。

(三)廣續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高危險性行業之監督檢查，促進公共安全。

## 八、研議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

(一)改進「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缺失，落實經發會決議，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

(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推動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相關作業。

## 九、降低勞工職業災害，建立職業病預防制度

- (一)指定銀行業等7種事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等8種。
- (三)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預防勞工因機械不安全造成傷殘事故。
- (四)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提供危害通識諮詢服務，推動工業衛生實驗室認證及作業環境測定制度；落實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

## 十、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建立企業內協商機制

- (一)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研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及「勞工訴訟輔助辦法」。
- (二)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業務實施要點」；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

##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0年，政府廣續推展婦女福利、增強兒童與少年福利，強化性侵害防治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婦幼之警政保護，以促進婦幼福利與安全。

###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廣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 (二)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三)對遭遇變故之不幸婦女提供保護措施，至90年6月底，不幸婦女保護安置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共有27所，約可收容450人。
- (四)辦理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執行績效評鑑；持續關懷及照顧台籍慰安婦，提供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費及重病住院看護費。
- (五)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補助辦理知性成長課程；加強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設置托嬰（兒）福利設施等，減輕婦女照顧家庭之負擔。

### 二、增進兒童與少年福利

- (一)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兩法之合併草案。
- (二)落實「三三三」安家福利專案，
  - 1.自89年9月起，全面發放幼兒教育券，凡幼兒滿5歲、就讀私立托兒所者，每學年補助1萬元。
  - 2.訂頒「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健保積欠費用、兒童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等。90年度共撥補各地方政府4億6千萬餘元，協助兒童4萬547人次。

- (三)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建立26個支持系統，辦理保母訓練、媒合轉介等，至90年底，計有20,348人取得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證照；又為落實「五五五安親方案」，保母與保育人員人數，由89年6月之30,849人，增為90年底之45,050人，增幅46%。
- (四)設置「113」婦幼保護專線及網站、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全國性通報救援網絡。
- (五)辦理清寒少年生活扶助；為失依、困苦、受虐、社會適應不良之少年，提供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服務。
- (六)輔導興設、改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關懷中心等。  
完成「兒童照顧方案（草案）」，保護兒童免於受虐待及剝削，獲得適切合理的對待；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
- (八)成立專案小組，從設置基準、教保人員、長程規劃等三方面研議幼托整合工作。
- (九)輔導「921」震災災區129位失依兒童設立信託；訂定「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方案」，協助40所災區托兒所重建。

### 三、促進婦幼安全

#### (一)性侵害防治

- 1.辦理「訂定性侵害案件標準化處理流程」分區座談會與「司法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
- 2.製播宣導資料並舉辦座談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
- 3.進行性罪犯社區身心治療團體工作及模式之研究。
- 4.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並組

成專案小組，辦理督導與政策評估。

- 5.辦理「九十年度婦幼安全研習」及「捍衛天使種子教官」培訓。

## (二)家庭暴力防治

- 1.輔導地方政府，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組成實地訪查小組，赴25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實地訪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運作模式經驗分享研討會。
- 2.完成家庭暴力資料庫建檔系統，供法官、醫護人員等即時線上查詢。
- 3.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訂定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及程序，並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目前全國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成立探視中心。
- 4.製播戲劇節目、宣導手冊，培訓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宣導人員，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功能。
- 5.規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鑑定制度：訂定「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作業規定」；成立編研小組，規劃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推動加害人處遇輔導方案。
- 6.訂定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後之聯繫作業規定，加強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

## (三)警政保護

- 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90年共受理家庭暴力案15,382件，執行保護令8,089件；查處違反保護令

- 罪690件，逮捕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630人次。
- 2.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學校、地檢署、少年法院(庭)等，輔導偏差行為少年，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90年破獲性侵害案2,633件、嫌疑犯2,690人。
  - 3.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加強取締網路援助交際及誘迫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90年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2,355人，查處少年犯罪嫌疑人17,049名。



##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0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成立，統籌辦理客家事務，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增進族群交流及海外客家聯繫。

### 一、推動義民大學之籌設

- (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義民大學籌劃小組」，針對義民大學之定位、經營方式、組織架構等議題進行研議。
- (二)接洽校舍用地取得事宜：拜會新竹縣政府商談校舍土地取得。
- (三)研擬「義民大學規劃建議書」。

### 二、規劃客家族群發展政策

- (一)召開全國客家事務行政人員座談會，討論相關政策事宜。
- (二)委託召開客家分區座談會：研訂「辦理客家鄉（鎮、市、區）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委託各級政府及人民團體辦理分區座談會，宣導施政理念，建立與地方基層客家社團、社區領袖、民意代表溝通之互動模式，發掘基層客家鄉親之需要與問題，將基層之建言作為施政之重要參考。

三、辦理「第一屆客家文化—美術比賽」；發行「客家人客家歌」資料。

四、舉辦「族群和諧—客家心願」活動，凝聚客家共識；辦理「新世紀多元文化嘉年華會」，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體認及族群共存共榮的人文視野。

五、補助民間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推廣客

家藝文活動。

六、發行「客家通訊」刊物，促進客家語言、教育、文化、音樂等之研究發展；建立客家聯繫網站，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的NGO組織，以提升國際地位。

七、研訂「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第一期六年計畫（草案）」、「客家文化振興第一期六年計畫（草案）」、「客語傳播發展六年計畫（草案）」、「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六年計畫（草案）」、「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發展四年計畫（草案）」、「客家社會力振興六年計畫（草案）」、「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一期四年計畫（草案）」，作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之客家社會，期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之中心的總目標。

##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0年，政府致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加強原住民族保留地經營管理、促進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 一、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一)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規劃原住民族政策

- 1.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 2.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草案）」。
- 3.配合國家人權白皮書，撰擬「原住民的平等權與特殊保障」報告。
- 4.認定邵族為原住民族第10族；研議成立平埔族群專案小組，研析平埔族認定事宜。
- 5.辦理「南島語族新世界」專題座談會，計有紐西蘭、菲律賓、夏威夷等國家駐華代表與會。

#### (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 2.充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專門人才獎勵金，增加公費留學名額，並補助自費出國留學，培養原住民高級人才。

- 3.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教室及資源中心，規劃設立部落學苑、協調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籌設原住民族技術職業學院。
- 4.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5.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設立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網路設施。

### (三)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交流

- 1.執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並評估其執行績效。
- 2.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及「原住民族語發展法」；舉辦「如何落實推行族語部落化及家庭化研討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3.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歌舞藝術及體育競技活動，委託製播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

### (四)增進原住民健康與福利

- 1.辦理「原住民老人暨兒童照顧六年計畫」
  - (1)辦理原住民鄉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暨送餐服務，並訓練部落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製（送）餐員。
  - (2)協助改善原住民托兒所設施設備，及設置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 2.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促進及福利服務，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召開全國原住民婦女福利會議。
-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核發法律扶助救助金；提供偏遠地

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防治補助。

- 4.委託台北大學等開設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培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力。
- 5.輔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1)提供部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44,087人受益；補助原住民積欠之保險費及滯納金，16,530人受益。
  - (2)執行輔導原住民健保中斷及未加保者納保工作計畫，有效輔導12,372人參加健保。
- 6.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研訂短期、中長期原住民就業促進對策，90年度共促進原住民13,605人就業；委託辦理各種職業訓練，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

## 二、加強原住民族保留地經營管理

### (一)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

- 1.輔導開發原住民族保留地
  - (1)完成全國「網路版原住民族保留地地籍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移轉21,478筆，他項權利設定23,087筆；訂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 (2)規劃設計各種不同產業生產專業區。
- 2.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利用與經營
  - (1)處理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 非法占用及訴訟事項。
  - (2)修訂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3)完成「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專屬法庭設置研究」及「原

住民族傳統土地權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

(4)原住民保留地169公頃完成劃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新風貌

1.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基礎設施與環境。

(2)設置原住民部落防災預警系統，加強整治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

2.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

(1)推動「原住民地區山地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2)提升原住民飲水品質及自來水普及率至90%以上。

3.原住民住宅改善

(1)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90年至93年)計畫」。

(2)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三、促進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一)興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二)推動「原住民地區(含東海岸區域)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完成輔導部落產業集團經營40處，建立栽培示範園24處；輔導農特產品加工廠13處；整修展售中心計9處；輔導縣鄉舉辦原住民傳統工藝研習訓練17班次。

(三)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計畫」及「輔導民宿村莊營運管理計畫」。

(四)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

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12,688公頃。

(五)「921」震災原住民重建區服務及住宅重建

- 1.提供「921」受災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2.於「921」重建區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
- 3.補助重建區開辦訓用合一職訓專班及社區型技藝訓練班；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園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 4.協助重建區教會重（修）建。
- 5.提供原住民重建家園特別慰助金，計發放2億2,092萬元。
- 6.提供原住民受災戶房屋購置、重建修繕貸款，至90年底，核准341件。
- 7.訂頒「921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劃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獎助重（修）建住宅。
- 8.訂定原住民搬遷補助措施，補助原住民遷住戶住宅拆遷重建之財產損失。

##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0年，政府廣續推動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利服務，強化各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工作，並積極促進非政府組織之健全發展。

### 一、老人福利

- (一)廣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與特別照顧津貼業務；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二)補助民間單位興設老人養護機構，輔導長期照護機構立案，協助安養機構轉型，並辦理機構評鑑。
- (三)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研習及福利活動，並鼓勵興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四)委託建置「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北、中、南區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與106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觀摩」等活動。
- (六)研究長期照護服務、失能老人機構照護資源分布現況。

###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並補助參加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機構評鑑，培訓專業人員。
- (三)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身心



障礙者不同生涯階段的福利服務。

- (四)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展中心」、「聽語障生活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顏面損傷生活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服務資源。

### 三、農漁民福利

- (一)至90年底，176萬6,854位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累計發放1,187億6千餘萬元，68萬3千餘人受益。
- (二)培育農村志工2,312名；響應國際志工年，與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共同舉行漁村志工大會師等一系列活動。
- (三)輔導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提供營養保健等服務；輔導區漁會及養殖漁業生產區成立家政班、高齡班，辦理推廣活動。
- (四)辦理漁民海難救助，補助漁船保險費。
- (五)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與紓困貸款。

### 四、社區發展

補助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資訊設備；辦理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 五、社會救助

- (一)廣續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二)「921」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1年；核發「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
- (三)配合永續促進就業小組「緊急僱用措施」，訂頒「促進就業—社會福利機構短期需用臨時人員及開拓外展服務作業計畫」。

(四)成立「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至91年3月15日止，受理各界賑災捐款計9億餘元。

## 六、社會保險

- (一)依據「國民年金儲蓄保險」及「全民提撥平衡基金」兩方案，研訂「國民年金法(草案)」及「國民福利年金法(草案)」。
- (二)廣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農民、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70歲以上國民健保保費補助。

##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一)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
- (二)制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 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研習訓練。

## 八、非政府組織

- (一)規劃辦理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
  - 1.與大學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之養成訓練。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NPO工作人員研習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協助弱勢青年及婦女提升領導知能之活動。
- (二)推動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 1.補助大專學生，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從事教育及社會服務等活動。
  - 2.推動大專青年志工支援公部門辦理大型活動，如：第34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協調各校，遴選外語志工320名。

(三)輔導青年及團體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

- 1.舉辦「NGO國際事務」、「新世紀青年社會領導力」、「青年認識歐洲聯盟」研習營，及「非政府組織國際合作與交流論壇」。
- 2.補助團體或個人舉辦或參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活動、海外學會辦理年會及研討會、社會團體進行海峽兩岸青年交流。

(四)分區成立地方志工中心，有效整合地區資源

- 1.於全省6個區域成立志工中心，並建置網路。
- 2.訓練青年資訊志工；協助非營利事業組織架設網站，推動業務e化。

(五)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計畫」

- 1.編寫「服務學習指導手冊」；辦理服務學習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營。
- 2.推動「為青春烙印—服務休閒實驗計畫」。

